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拟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以下合称“国贸集团原持有的标的资产”）；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100%股权以及中韩人寿50%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62,621.52 万元。其中，公司将向国贸集团发行股份89,321,448股，购买国贸集团原持有的标的资产；此外，依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公司将向国贸集团的发行股份11,737,089股以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505,473,454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71,331,151股；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223,555,529股，本次交易后，国贸集团将持有公司324,614,066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上述涉及国贸集团的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